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16-133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粤泰股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6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2）16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收到上述告知书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东华实业”）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例行现场检查中发现需改进问题的整改报告》，针对检查中发现的

问题，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了整改责任人；并将会议决议报送了广东证监局和上交所。2012年7月5日，公司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例行现场检查中发现需改进问题的整改报告》（东华股字〔2012〕第32号）对前述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A、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关联方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项目与上市公司共用“天鹅湾”品牌；B、公司未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未明确公司与董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C、个别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未在董事会前签署授权委托书；D、文件管理不规范，未建立收发文相应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A、2013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该次重组已于2016年上半年实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将其持有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等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解决了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了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改善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B、公司已开始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签订董事及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合同内明确了公司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另为了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公司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C、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重新制定了会议文件的相关流程，在发出会议通知时附上表决票和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醒各个董事必须在会议召开日之前书面、短信或者电子邮箱回复是否参加会议，如未能参加会议，必须书面填写好授权委托书，传真给董事会秘书处。如未能参加会议，也未传真授权委托书的，则视为无故缺席会议；D、公司计划建立规范收发文相应规范管理流程，登记管理，明确上级函、电、来文，公司上报下发的各种文件、资料。同级相关方函、电、来文等资料的规范管理。就公文的签收、编号

保管、阅批与分转、传阅与催办等流程制定相应的规范文件。公司计划的上报下发正式文件由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同时对发文范围、发文程序与要求等做出规范。

（2）信息披露方面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A、公司 2011 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部分内容有误，事后发布更正公告；B、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不规范，部分登记内容不准确，2011 年度预报未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C、公司向汇协东华益丰项目投资管理中心委托借款的年利率披露前后不一致。

整改措施：公司重新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明确要求涉及重大财务数据或者其他重大信息数据的公告披露，必须经过相关负责的副总签名确认，并对拟公告的文稿进行多级复核，以确保公告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同时公司将不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就上述管理制度的内容开展培训。

（3）会计工作方面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A、关于公司对益丰项目地块第四期用地前期投入财政补偿款的会计处理问题；B、关于公司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C、关于记账凭证相关人员复核签名不全的问题。

整改措施：A、今后如遇到类似情况影响公司业绩预警的，除了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时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外，还应事先及时向主管证监局和上交所主管部门请示和报告，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披露风险；B、公司根据整改要求，重启信息系统建设计划，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选用浪潮财务信息系统作为公司财务核算软件；C、公司记账凭证在编制入账过程中实际已经主管、出纳人员复核，但复核后未及时在纸质凭证上签名，对此公司在收到贵局检查结果告知书后已立即整改，对检查以前未签名记账凭证已补签名，对以后发生凭证在复核完毕后立即签名。

（二）2014 年 6 月 16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8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2013 年 12 月 3 日，粤泰控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金穗支行”）申请 2.5 亿元贷款，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州建豪”)以持有的雅鸣轩一期国有土地使用权、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发”)以持有的雅鸣轩二期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贷款做抵押担保,并于同日与招商银行金穗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2013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披露拟收购广州建豪、广州恒发持有的雅鸣轩一期、二期项目,但未在《预案》中披露广州建豪、广州恒发与招商银行金穗支行就雅鸣轩一期、二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信息。2014年5月10日,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对该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

整改措施:未来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认真核查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2016年1月11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1)2015年10月20日东华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10月21日关于重大重组的进展公告中披露“北京中山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国富”)作为项目公司(即北京万联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中天”)唯一指定的项目收购公司北京方圆中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公司”)的大股东,目前已全面负责丰盛胡同地块项目的收购工作”。但是,东华实业未对上述公告信息进行核实及取得有关书面证明文件,万联中天确认未指定方圆公司为丰盛胡同地块项目收购公司、未授权中山国富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收购工作,万联中天全体股东确认未有对外转让万联中天股权的协议或安排、未与东华实业接洽、协商或者委托、授权、通过任何主体与东华实业接洽、协商过万联中天股权转让或项目收购事宜。东华实业上述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性的问题。

(2)东华实业与中山国富签订《丰盛胡同项目收购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中约定:“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即东华实业)需提供合作保证金

人民币 1 亿元。”、“本意向书经甲方董事会审核通过后，自甲乙双方（即东华实业与中山国富）签字盖章且保证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但是，东华实业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两次关于重大重组的进展公告中均未完整披露《意向书》的生效条件，未完整披露东华实业支付保证金属于《意向书》生效条件之一，亦未提示东华实业不支付保证金将导致《意向书》不能生效的风险，东华实业上述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不完整的问题。

东华实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杨树坪、蔡锦鹭分别作为东华实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及杨树坪、蔡锦鹭予以警示。

整改措施：未来公司及上述人员将切实履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职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并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认真核查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四）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杨树坪等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2〕1438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 2011 年年报，201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 万元，较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84.33%，但公司未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发布业绩预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3.1 条等有关规定。董事长杨树坪、董事兼总经理何德赞、董事会秘书蔡锦鹭、财务负责人杨建东、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志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和 3.1.5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其中董事会秘书蔡锦鹭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2.2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公司对 2011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预测，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虽有所下降但并未达到业绩大幅下滑的条件，因此未

披露 2011 年度的业绩预报。

而负责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人员，结束现场审计工作后，在审计报告初稿复审的过程中，复审的相关会计师与公司财务部门对在2011年本公司广州益丰项目的财政补偿款7900万元的会计处理上出现分歧，公司认为应该将该笔款项作为营业外收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复审的相关负责人员认为此笔收入应列入递延收益，不能作为本期收入确认。最终公司按照审计机构的上述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后，公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已达到需要进行业绩预报的条件，与此同时，公司立刻补充披露了业绩预报。

上述问题发生后，公司组织了财务人员的专门培训，并在以后的历次年度报告的预审计阶段重点加强与审计机构的事前沟通，以杜绝上述同类型事件的再次发生，自 2011 年年度报告至今，公司并未再发生类此事件。

（五）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秘书蔡锦鹭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47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称公司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公司发布该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粤泰控股未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向东华实业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也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备案，并申请锁定其所持东华实业股份。

粤泰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8.2.5 条有关规定。公司董秘蔡锦鹭未勤勉尽责，未提醒粤泰控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且协助其发布了前述公告，对此负有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立即致函粤泰控股，要求其切实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职责，同时组织粤泰控股有关负责人员就本次问题进行专门培训，以杜绝未来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六）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17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8月25日，东华实业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重组进展公告，称公司于10月20日与中山国富签订《丰盛胡同项目收购合作意向书》，拟收购持有该项目的万联中天100%股权。公司同时披露称，中山国富目前已全面负责丰盛胡同地块项目的收购工作。

万联中天确认未授权中山国富全面负责丰盛胡同项目的收购工作，万联中天全体股东也确认未有对外转让万联中天股权的协议或安排、未与东华实业接洽、协商或者委托授权其他主体与东华实业协商万联中天的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未核实相关书面证明文件、未核实谈判对方谈判资格，其信息披露依据不充分。

另外，《意向书》显示，公司应当在该协议签订后提供1亿元合作保证金，《意向书》在合作保证金到账之日起生效。但是公司在披露签订《意向书》的公告中未披露协议生效条件，未提示可能因公司不支付保证金导致协议不能生效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未审慎核实谈判对方的谈判资格，其信息披露依据不充分；未披露《意向书》的关键条款，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2.6条及第2.7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杨树坪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谈判代表未核实谈判对方资质，公司董事会秘书蔡锦鹭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未严格把关。二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整改措施：公司相关责任人深刻吸取本次教训，并修改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流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认真核查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今后不再犯此类错误。

（七）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树坪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54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7月1日，部分媒体刊登了《东华实业更名粤泰股份，三年目标100

亿》的文章。报道中称，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在 2016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公司更名的全国记者招待会上表示，公司未来 3 年的销售额将达到 100 亿元。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澄清公告，称该言论只是杨树坪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期望，不代表公司立场。上述未来三年 100 亿元的销售金额未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详细规划论证，且公司也从未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未来三年的销售金额进行预测。

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测信息属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和客观，并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杨树坪作为公司董事长，在相关预测性信息未经公司详细论证的情况下，以媒体发布会的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披露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关的财务信息，且披露预测性信息不准确、不客观。

杨树坪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6 条、第 2.14 条和第 3.1.4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整改措施：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已就自己的上述言论造成公司投资者的误解致歉，同时杨树坪先生保证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以任何形式发布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以外的敏感信息。

（八）上交所对公司的问询函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5 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函〔2016〕第 0497 号）。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出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上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2、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框架协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15 号）。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出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

券交易所对公司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框架协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就上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